附件2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意见** |
| 基本条件 | 有固定的场所，地理边界明确，具备营商环境，经营产权清晰，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合同明确。 |  |
| 配套设施 | 有道路、水、电、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  |
| 占地面积 | 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  |
| 可供数量 |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30个以上。 |  |
| 已有数量 | 已有创业实体9个以上。 |  |
| 设立资格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
| 服务窗口 | 配套有咨询受理、政务代理、后勤服务功能窗口。 |  |
| 服务准则 | 应配备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宣传，管理团队架构图、创业服务流程、入园（入孵）程序、创业服务准则。 |  |
| 办公场所 | 配套有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公共多功能会议室。 |  |
| 信息设备 | 具有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对接的信息化管理设备设施。 |  |
| 制度建立 | 悬挂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任岗位职责、副主任管理岗位职责、综合部主管岗位职责、综合部人员岗位职责、后勤部主管岗位职责、后勤部人员岗位职责。 |  |
| 市创业导师 | 配备5名市级创业导师 |  |
| 专家评定意见 |  | |